

## 第（四）類 漂白劑

第（四）類 漂白劑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			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01	亞硫酸鉀 Potassium Sulfite	<p>1、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、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、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、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、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、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、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、本品可使用於蒟蒻：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90 g/kg 以下；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9、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2	亞硫酸鈉 Sodium Sulfite	<p>1、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、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、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、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、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、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、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</p>	

		<p>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、本品可使用於蒟蒻：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90 g/kg 以下；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9、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3	<p>亞硫酸鈉（無水）</p> <p>Sodium Sulfite</p> <p>（Anhydrous）</p>	<p>1、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、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、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、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、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、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、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、本品可使用於蒟蒻：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90 g/kg 以下；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9、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4	<p>亞硫酸氫鈉</p> <p>Sodium Bisulfite</p>	<p>1、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、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、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、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、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</p>	

		<p>g/kg 以下。</p> <p>6、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、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、本品可使用於蒟蒻：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90 g/kg 以下；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9、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5	<p>低亞硫酸鈉</p> <p>Sodium Hydrosulfite</p>	<p>1、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、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、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、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、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、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、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、本品可使用於蒟蒻：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90 g/kg 以下；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9、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6	<p>偏亞硫酸氫鉀</p> <p>Potassium Metabisulfite</p>	<p>1、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、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、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</p>	

		<p>以下。</p> <p>4、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、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、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、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、本品可使用於蒟蒻：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90 g/kg 以下；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9、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7	<p>亞硫酸氫鉀 Potassium Bisulfite</p>	<p>1、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、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、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、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、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、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、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、本品可使用於蒟蒻：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90 g/kg 以下；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9、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
008	偏亞硫酸氫鈉 Sodium Metabisulfite	<p>1、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、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、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、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、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、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、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、本品可使用於蒟蒻：非直接供食用之蒟蒻原料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90 g/kg 以下；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，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9、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 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9	過氧化苯甲醯 Benzoyl peroxide	<p>1. 本品可於乳清之加工過程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p> <p>2. 本品可使用於乾酪之加工；用量為 20mg/kg 以下（以牛奶重計）。</p>	

備註

1. 本表所稱「脫水水果」，包括以糖、鹽或其他調味料醃漬、脫水、乾燥或熬煮等加工方法製成之水果加工品。
2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